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不予增訂)		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本條例所稱		一、本條新增。
		感染性生物材料,指具		二、參酌傳染病防治法第
		感染性之病原體或其衍		四條第四項規定。
		生物,及經確認含有此		
		等病原體或衍生物之物		
		質。		
(不予增訂)		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之二 本條例所稱		一、本條新增。
		動物傳染病檢體,指採		二、參酌傳染病防治法第
		自罹患、疑患傳染病或		四條第五項規定。
		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之		
		動物之體液、分泌物、		
		排泄物及其他可能具傳		
		染性物品。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黃文玲等21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依本法施行	委員黃文玲等21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刪除)	防疫、檢疫時,應獎勵	查緝走私進口動物及其產
			檢舉;其獎勵辦法,由	品亦為份內之事,現因查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
				條例」規定之業者或個人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 農委會即對檢舉人給予 獎金的作法,早已引起民 眾非議及社會各界的批評 。可能衍生不肖公務人員 ,運用查緝權限所知之違 反情事,而秘密交由第三 人舉發以領取高額獎金, 此實難使人信服檢舉查緝 第十二條之一 經中央主 (照案通過) 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經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 第十二條之一 經中央主 一、本條新增。 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 傳染病,中央主管機關 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 二、為使中央主管機關公 傳染病,中央主管機關 對持有、使用相關感染 傳染病,中央主管機關 告指定動物傳染病及其 性生物材料者,應建立 對持有、使用相關感染 對持有、使用相關感染 相關感染性生物材料持 性生物材料者,應建立 性生物材料者, 應建立 管理制度。 有、使用與輔導查核之 持有、使用感染性 管理有所依據,爰訂定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持有、使用感染性 生物材料者,應接受各 持有、使用感染性 第一項。 生物材料者,應接受各 級主管機關之輔導及杳 生物材料者,應接受各 三、為落實相關管理,須 核,不得規避、妨礙或 級主管機關之輔導及查 級主管機關之輔導及查 不定期淮行輔導查核, 核,不得規避、妨礙或 核,不得規避、妨礙或 爰訂定第二項,定明不 拒絕。 第一項感染性生物 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 拒絕。 拒絕。 第一項感染性生物 材料之節圍、持有與使 第一項感染性生物 管機關之輔導及查核。 材料之節圍、持有與使 用者之資格條件、實驗 材料之節圍、持有與使 四、為利管理之執行,授 用者之資格條件、實驗 室生物安全管理方式、 用者之資格條件、實驗 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子 室生物安全管理方式、 陳報主管機關事項及其 室生物安全管理方式、 法規範,爰訂定第三項 陳報主管機關事項及其 陳報主管機關事項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干惠美等 18 人提案: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二、為使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指定動物傳染病及其
					相關感染性生物材料持
					有、使用、輔導及查核
					之管理有所依據,爰訂
					定第一項要求中央主管
					機關應建立管理制度。
					三、為落實相關管理,須
					不定期進行輔導查核,
					規定持有、使用感染性
					生物材料者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
					輔導及查核,爰訂定第
- 1					二項。
74					四、為便於管理,有關感
					染性生物材料之範圍、
					持有與使用者之資格條
					件、實驗室生物安全管
					理方式、陳報主管機關
					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
					機關訂定,爰訂定第三
					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王惠
					美等 18 人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之二 經中央主	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二 經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	第十二條之二 經中央主		一、 <u>本條新增</u> 。

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 傳染病,其檢體之檢驗 與報告及確定,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檢驗與報告:送中 央主管機關或具實驗 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 關、學術或研究機構 檢驗;檢驗結果,應 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 機關。
- 二、確定:前款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確定之。檢驗結果經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開。

前項具實驗室能力 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 或研究機構之資格要件 、輔導與查核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傳染病,其檢體之檢驗 與報告及確定,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檢驗與報告:送中 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 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 明之機關、學術或研 究機構檢驗;檢驗結 果,應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及中 央主管機關。
- 二、確定:前款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 所設具實驗室能力試 驗證明之機關確定之

檢驗結果未依前項 第二款規定確定前,任 何人均不得公開。

第一項具實驗室能 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 術或研究機構之資格要 件、輔導與查核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 傳染病,其檢體之檢驗 、報告與確定及檢驗後 之處置,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檢驗與報告:送中 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 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 明之機關、學術或研 究機構檢驗;檢驗結 果,應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及中 央主管機關。
- 二、確定:前款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 所設具實驗室能力試 驗證明之機關確定之
- 三、處置:檢驗機關或 機構應予實施消毒、 燒燬、掩埋及其他必 要處置。

檢驗結果未依前項 第二款規定確定前,任 何人均不得公開。但檢 驗結果經確定後,中央 主管機關應即公開。

第一項具實驗室能

- 三、為避免檢驗結果未經確定前任意公開,造成不當影響,爰訂定第二項檢驗結果未確定前,任何人均不得公開之限制。
- 四、為利指定實驗室及其 輔導查核之執行,授權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子法 規範,爰訂定第三項。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考國外運作規範及 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 條規定,規範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指定之動物傳 染病應由具有檢驗能力

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	之實驗室檢驗,並應將
術或研究機構之資格要	檢驗結果層報主管機關
件、輔導與查核及其他	,確保檢驗品質之可信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度。爰訂定第一項第一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款及第二款。
	三、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
	疫局,在 2011 年將超過
	兩公噸,有傳染疾病風
	險的檢疫動物排泄物,
	露天堆置在空地,高溫
	加上雨水作用,上百垃
	圾袋已成「屎炸彈」,
	此一作法引發學界撻伐
	。以台大醫院檢疫區為
	例,台大醫院執行犬、
	貓入境檢疫時,將檢疫
	物視同感染性醫療廢棄
	物處理。故考量罹患、
	疑患或可能感染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
	傳染病,其檢體若未能
	有效且適切處置,恐擴
	大傳播之虞,爰訂定第
	一項第三款。
	四、近年來農委會屢遭質
	疑隱匿疫情,造成養殖
	場、民眾無法做好防疫
	措施,讓國人健康暴露

立法院公報
第 103 巻
第85期
院會紀錄

				在高風險中。又為避免
				檢驗結果未經確定前任
				意公開,造成民眾恐慌
				,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五、為有助於指定實驗室
				及輔導與查核之執行,
				爰訂定第三項授權中央
				主管機關訂定子法規範
				۰
				審查會:
				一、刪除第一項第一款「
				其指定」等文字。
				二、為避免隱匿疫情造成
				危害,爰於第一項第二
				款末句增列「檢驗結果
				經確定後,中央主管機
				關應即公開。」等文字
				•
				三、刪除第二項,原第三
				項項次遞改為第二項,
				並將句首「第一項」之
				文字修正為「前項」,
				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為防治	一、第一項未修正。
市)主管機關,為防治	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必	市)主管機關,為防治	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必	二、依國內疫情防治經驗
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必	要時應指定區域,令動	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必	要時應指定區域,令動	,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
要時應指定區域,令動	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實	要時應指定區域,令動	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實	為傳播動物傳染病之重

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實施飼養場所及設備之消毒、飼養環境之改善、動物之隔離及病媒之驅除等措施。

為預防動物傳染病 之傳播,動物運輸業者 應實施運輸車輛及裝載 箱籠之清洗、消毒措施 。

前項動物運輸業者 實施之清洗、消毒措施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

<u>裝載生鮮禽蛋,應</u> 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 或包材。 施飼養場所及設備之消毒、飼養環境之改善、動物之隔離及病媒之驅除等措施。

為預防動物傳染病 之傳播,動物運輸業者 應實施運輸車輛及裝載 箱籠之清洗、消毒措施 。

前項動物運輸業者 實施之清洗、消毒措施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

<u>裝載生鮮禽蛋,應</u> 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 或包材。 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實施飼養場所及設備之消毒、飼養環境之改善、動物之隔離及病媒之驅除等措施。

為預防動物傳染病 之傳播,動物運輸業者 應實施運輸交通工具及 裝載器具之清洗、消毒 措施。

前項動物運輸業者 實施之清洗、消毒措施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

產銷業者裝載生鮮 禽蛋,應使用一次性之 裝載容器或包裝。 施飼養場所及設備之消毒、飼養環境之改善、動物之隔離及病媒之驅除等措施。

- 要風險因子,為加強防 範,降低其媒介傳播風 險,爰增訂第二項。
- 三、為使動物運輸業者清 洗、消毒措施明確化, 以利地方動物防疫機關 執行檢查,爰增訂第三 項。
- 四、為預防動物傳染病之 傳播,有必要限制裝載 生鮮禽蛋之容器或包材 ,爰增訂第四項。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運輸交通工具及裝載 器具為傳播動物傳染病 之重要風險因子之一, 為加強防範,降低其傳 染風險,爰增訂第二項
- 三、為落實動物運輸業者 清洗、消毒並有助於地 方動物防疫機關執行檢 查,爰增訂第三項。
- 四、為預防動物傳染病之 傳播,有必要限制裝載 生鮮禽蛋之容器或包裝 ,爰增訂第四項規範產

立法院公報
第 103 巻
第85期
院會紀錄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公告之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由雞、鴨、鵝及火雞等家禽傳染、蔓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該等活禽於公告零售市場展示、陳列及販售。 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公告之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由雞、鴨、鵝及火雞等家禽傳染、蔓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該等活禽於公告零售市場展示、陳列及販售。 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公告之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由雞、鴨、鵝及火雞等家禽傳染、蔓延者,中央主管機關所對重大人畜共通。 「中央主管機關所對重大人畜共通」,與其一人畜共通。「中央主管機關所對重大人畜共通」,與其一人主管機關所對重大人畜共通。「中央主管機關經禁止該等活禽於」。」,以其一人主管機關應禁止該等活禽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對重大人畜共通。」,以其一人主管機關應禁止該等活禽於。「中央主管機關經禁止該等活禽於」。」,以其一人主管機關於共同,以其一人主管機關,以其一人主管性,以其一种,以其一人主管性,以其一种,以其一种,以其一种,以其一种,以其一种,以其一种,以其一种,以其一种	包裝。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公告之重大人畜共通方動物傳染病,由雞、鴨、鵝及火雞等家禽傳染、蔓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該等活禽於公告零售市場展示、陳列及販售。 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公告之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由雞、鴨、鵝及火雞等家禽傳染、蔓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該等活禽於公告零售市場展示、陳列及販售。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公告之重大人畜共通方動物傳染病,由雞、鴨、鵝及火雞等家禽傳染、蔓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該等活禽於公告零售市場展示、陳列及販售。 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公告之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由雞、鴨、鵝及火雞等家禽傳染、蔓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該等活禽於公告零售市場展示、陳列及販售。	過。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 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 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 所公告之重大人畜共通 之動物傳染病,由雞、 鴨、鵝及火雞等家禽傳 染、蔓延者,中央主管 機關得禁止該等活禽於 公告零售市場展示、陳 列及販售。 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 機關應禁止該等活禽於 零售市場展示、陳 列及販售。 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 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 所公告之重大人畜共通 元 大 陸 地區 所公告之重大人畜共通 元 大 陸 地區 所公告之重大人畜共通 一	過。
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 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 所公告之重大人畜共通 方公告之重大人畜共通 之動物傳染病,由雞、 鴨、鵝及火雞等家禽傳 染、蔓延者,中央主管 機關得禁止該等活禽於 公告零售市場展示、陳 列及販售。 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 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 所公告之重大人畜共通 之動物傳染病,由雞、 鴨、鵝及火雞等家禽傳 染、蔓延者,中央主管 機關得禁止該等活禽於 公告零售市場展示、陳 列及販售。 如及販售。 如及販售。 如果在 中央主管 機關應禁止該等活禽於 零售市場展示、陳 列及贩售。 如及贩售。 但經中央主管機 場傳播,活禽	
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 所公告之重大人畜共通 之動物傳染病,由雞、 鴨、鵝及火雞等家禽傳 染、蔓延者,中央主管 機關得禁止該等活禽於 公告零售市場展示、陳 列及販售。	:
所公告之重大人畜共通 之動物傳染病,由雞、 鴨、鵝及火雞等家禽傳 染、蔓延者,中央主管 機關得禁止該等活禽於 公告零售市場展示、陳 列及販售。 之動物傳染病,由雞、 鴨、鵝及火雞等家禽傳 染、蔓延者,中央主管 機關得禁止該等活禽於 公告零售市場展示、陳 列及販售。 之動物傳染病,由雞、 鴨、鵝及火雞等家禽傳 染、蔓延者,中央主管 機關應禁止該等活禽於 零售市場展示、陳列及 販售。但經中央主管機	
之動物傳染病,由雞、 鴨、鵝及火雞等家禽傳 染、蔓延者,中央主管 機關得禁止該等活禽於 公告零售市場展示、陳 列及販售。	區發生之
鴨、鵝及火雞等家禽傳 染、蔓延者,中央主管 機關得禁止該等活禽於 公告零售市場展示、陳 列及販售。	流感為中
 染、蔓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該等活禽於機關得禁止該等活禽於公告零售市場展示、陳列及取售。 型、蔓延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禁止該等活禽於公告零售市場展示、陳列及以下等等的。 型、大人畜共通、染病、依陸方、等售市場展示、陳列及、下、陳列及、下、陳列及、下、陳列及、下、陳列及、下、陳列及、下、陳列及、下、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	と 中央衛生
機關得禁止該等活禽於 公告零售市場展示、陳 列及販售。 列及販售。 例表 例表 例表 例。 例表 例表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共同關切之
公告零售市場展示、陳 列及販售。 零售市場展示、陳列及 期示,該疫情列及販售。 版售。但經中央主管機 場傳播,活禽	通之動物傳
列及販售。	可研究結果
	青以活禽市
	育市場為傳
	[] 微管控點
販售者,不在此限。	- 然,爰訂
定零售(傳統	的 市場禁
止展示、陳列	1)及販售家
禽之法源,强	館化人禽介
面管理,加強	防疫。
委員王惠美等 18	8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陸方研究	尼結果顯示
,大陸地區	區發生之
H7N9 亞型禽	流感該以
活禽市場傳播	番,活禽市
場為傳播疫情	
管控點。農委	青重要風險

				法規定,明定傳統零售
				市場禁宰活禽,最終目
				的係為能降低人禽接觸
				,加強防疫。惟目前傳
				統零售市場仍得販售活
				禽,恐造成防疫漏洞,
				故應全面禁止活禽於傳
				統零售市場販售,爰訂
				定零售(傳統)市場禁
				止展示、陳列及販售家
				禽之法源,強化人禽介
				面管理,加強防疫。
				三、考量部分原住民及偏
~				遠地區尚無法實施電宰
80				,增列本新增條文後段
				但書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動物所有人或	第十九條 動物所有人或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動物所有人或	管理人對於罹患或疑患	管理人對於罹患或疑患	一、第一項未修正。
	管理人對於罹患或疑患	動物傳染病之動物,應	動物傳染病之動物,應	二、鑑於狂犬病潛伏期長
	動物傳染病之動物,應	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	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	達一百八十天,且日益
	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	,迅速隔離及為必要之	,迅速隔離及為必要之	浮現之新興動物傳染病
	,迅速隔離及為必要之	措施。動物防疫人員並	措施。動物防疫人員並	診斷所需時間長短不一
	措施。動物防疫人員並	得審視動物傳染病之蔓	得審視動物傳染之蔓延	,原則規範隔離繫養期
	得審視動物傳染病之蔓	延情勢,隨時禁止同場	情勢,隨時禁止同場或	間不得超過期間,並因
	延情勢,隨時禁止同場	或同舍動物之移出,及	同舍動物之移出,及該	應實況修正第二項,增
	或同舍動物之移出,及	該場以外之動物移入。	場以外之動物移入。	加現場執行之彈性,同

(∞
k	_

立法院公報 第103 卷 第85 期 院會紀錄

該場以外之動物移入。 動物防疫人員為鑑 定病因,得令疑患動物 傳染病動物之所有人或 管理人將其隔離繫養, 期間不得超過十四日。 但依動物傳染病之可能 潛伏期間,有延長隔離 繫養期間必要者,不在 此限。 前項動物之隔離、 繫養期間,動物防疫人 員應通報動物保護檢查 員,由其於符合生物安

動物防疫人員為鑑定病因,得令疑患動物傳染病動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其隔離繫養,期間不得超過十四日。但依動物傳染病之可能潛伏期間,有延長隔離繫養期間必要者,不在此限。

動物防疫人員為鑑 定病因,得令疑患動物 傳染病動物之所有人或 管理人將其隔離繫養, 但期間不得超過十四日 。 時防範疫情因隔離繫養 時間之不足導致蔓延情 事發生。

審查會:

增列第三項,餘照行政院 提案通過。

(照案涌渦)

檢查。

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 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 ,得<u>公告</u>採取<u>下</u>列各款 措施:

全條件下執行動物保護

- 一、指定區域<u>、期間</u>, 禁止或限制輸送一定 種類之動物,並停止 搬運可能傳播動物傳 染病病原體之動物屍 體及物品。
- 二、指定區域停止檢疫

- 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 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 ,得<u>公告</u>採取<u>下</u>列各款 措施:
- 一、指定區域<u>、期間,</u>禁止或限制輸送一定種類之動物,並停止搬運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動物屍體及物品。
- 二、指定區域停止檢疫物之輸入。

- 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 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 ,得採取左列各項措施 :
- 一、指定區域禁止或限制輸送一定種類之動物,並停止搬運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動物屍體及物品。但其限期不得超過一年。
- 二、指定區域停止檢疫

行政院提案條文:

-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修正 。
- 二、動物傳染病指定區域 限制之解除須賴疫情實 際狀態及風險評估結果 而定,實務上難以限期 於一年期間即予解除, 應依實況指定期間,爰 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公告 指定區域禁止或限制措 施不得超過一年之規定

三、在交涌要道設置檢 疫站,檢查動物及其 產品; 未經檢查或經 檢查不合格者,禁止 其進出, 並得為必要 之處置。

前項第三款之檢查 條件、程序、處置方式 、收費基準、地點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各 款規定時,應將經過情 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 杳, 並誦知有關鄰沂地 區主管機關。

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 ,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 生體檢查、預防注射、 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 而致死或流產,或撲殺 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 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 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 定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

區主管機關。

三、在交通要道設置檢

疫站,檢查動物及其

產品;未經檢查或經

檢查不合格者,禁止

其進出, 並得為必要

前項第三款之檢查

條件、程序、處置方式

、收費基準、地點及其

直轄市或縣(市)

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各

款規定時,應將經過情

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

查, 並通知有關鄰近地

之處置。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 ,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 生體檢查、預防注射、 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 而致死或流產,或撲殺 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 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 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今之 規定者不予補償外,該

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 ,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 生體檢查、預防注射、 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 而致死或流產,或撲殺 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 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 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 規定者不予補償外,該 管直轄市、縣(市)主

物之輸入。

之處置。

三、在交通要道設置檢

疫站,檢查動物及其

產品;未經檢查或經

檢查不合格者,禁止

其進出, 並得為必要

前項第三款之檢查

條件、程序、處置方式

、收費基準、地點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各

款規定時,應將經過情

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 查, 並通知有關鄰近地

區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下。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為令撲殺不予補償之 要件明確,並符合比例 原則,以利地方主管機 關現場執行時,與動物 所有人或管理人進行合 理溝通後執行,避免爭 議。而實務上,動物傳 染病之防治以主動通報 疫情為首要,且為貫徹

(照案涌渦)

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 ,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 生體檢查、預防注射、 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 而致死或流產,或撲殺 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 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 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 定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

之指導者不予補償外,

- 之指導者不予補償外, 該管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組織評價委 員會,評定其價格,並 依下列基準發給補償費
- 一、健康動物因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等措施致死或流產之屍體,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 二、因疑患或可能感染 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 動物,依評價額以內 補償之。
- 三、為鑑定病因而撲殺 之動物,依評價額以 內補償之。
- 四、罹患動物傳染病所 撲殺之動物,依評價 額五分之三以內補償 之。但所罹患之動物 傳染病屬新發現,或 國內已持續二年以上 未有發生,首例主動 通報者,撲殺之動物 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 該管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組織評價委 員會,評定其價格,並 依<u>下</u>列基準發給補償費 :
- 一、健康動物因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等措施致死或流產之屍體,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 二、因疑患或可能感染 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 動物,依評價額以內 補償之。
- 三、為鑑定病因而撲殺 之動物,依評價額以 內補償之。
- 四、罹患動物傳染病所 撲殺之動物,依評價 額五分之三以內補償 之。但所罹患之動物 傳染病屬新發現,或 國內已持續二年以上 未有發生,首例主動 通報者,撲殺之動物 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 管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組織評價委員 會,評定其價格,並依 左列標準發給補償費:
- 一、健康動物因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等措施致死或流產之屍體,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 二、因疑患或可能感染 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 動物,依評價額以內 補償之。
- 三、為鑑定病因而撲殺 之動物,依評價額以 內補償之。
- 四、罹患動物傳染病所 撲殺之動物,<u>依評價</u> 額以內補償之。
- 五、銷燬之物件,依評 價額二分之一以內補 償之。
- 六、為控制動物傳染病 ,經主管機關同意送 往屠宰場屠宰者,依 評價額扣除實際銷售 額之差價全額補償之

- 管機關應組織評價委員會, 評定其價格, 並依 左列標準發給補償費:
- 一、健康動物因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等措施致死或流產之屍體,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 二、因疑患或可能感染 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 動物,依評價額以內 補償之。
- 三、為鑑定病因而撲殺 之動物,依評價額以 內補償之。
- 四、罹患動物傳染病所 撲殺之動物,依評價 額五分之三以內補償 之。
- 五、銷燬之物件,依評 價額二分之一以內補 償之。
- 六、為控制動物傳染病,經主管機關同意送往屠宰場屠宰者,依評價額扣除實際銷售額之差價全額補償之

- 動物防疫公權力之執行 ,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 定,對違反疫情通報及 不依動物防疫人員指導 者,不予補償。
- 二、為鼓勵動物所有人或 管理人主動通報疫情, 即早處置因應,避免短 情擴大,對於新發現或 國內曾發生而持續物傳 國內上未有病例之動物 決病,增訂第一項首例 染病,增可第一項首例 款但書規定,於首例 數通報罹患該動物,依評 價額以內補償通報者, 以資鼓勵。
-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 正。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鑑於動物傳染病疫情發生時,為防止疫情擴散,防疫檢疫單位不得不施行全場撲殺措施,飼養主將蒙受巨大財產損失,目前國內未開辦家禽保險,而所採行之條例僅對於「疑似」感染之動物於檢驗確認

五、銷燬之物件,依評 價額二分之一以內補 償之。

六、為控制動物傳染病 , 經主管機關同意送 往屠宰場屠宰者,依 評價額扣除實際銷售 額之差價全額補償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之 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出入檢疫時依第 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 理之動物或物品,或隔 離留檢期間死亡之動物 ,不發給補償費。

第一項各款補償費 ,由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負擔。但中央 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万、銷燬之物件,依評 價額二分之一以內補 償之。

六、為控制動物傳染病 , 經主管機關同意送 往屠宰場屠宰者,依 評價額扣除實際銷售 額之差價全額補償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之 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出入檢疫時依第 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 理之動物或物品,或隔 離留檢期間死亡之動物 ,不發給補償費。

第一項各款補償費 ,由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負擔。但中央 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前項評價委員會之 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出入檢疫時依第一項 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理之 動物或物品,或隔離留 檢期間死亡之動物,不 發給補償費。第一項各 款補償費,由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但中央主管機關得予 補助。

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 , 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 生體檢查、預防注射、 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 而致死或流產,或撲殺 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 除其所有人、管理人或 運輸業者違反第十二條 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動 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者不 予補償外,該管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應 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 其價格,並依下列基準

前項評價委員會之 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出入檢疫時依第 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 理之動物或物品,或隔 離留檢期間死亡之動物 ,不發給補償費。

第一項各款補償費 ,由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負擔。但中央 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前之撲殺或涌報予以全額 補助,一旦經檢驗確認, 後續依法撲殺之整場禽畜 ,依法只能以評定價格之 3/5 補償,飼養主為保有 利益,減少損失,主動申 報意願不足,往往錯失防 疫先機;另,參考美國、 日本所施行之撲殺防疫辦 法,都以「全額補貼」方 式為之,爰修訂本條例, 以提高飼養業者主動通報 傳染病意願,減少後續整 體社會成本付出。

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

一、依現行條例第十二條 第一項規定, 如在運輸 中,應由運輸業者,向 最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 機關報告,可知「運輸 業者」亦為第十二條第 一項所指之通報義務人 。為貫徹動物防疫公權 力之執行,明確規定違 反疫情通報及不依動物 防疫人員指導者,不予 補償; 並鼓勵所有通報 義務人主動通報,爰修

	發給補償費:	正第一項序文規定。
	一、健康動物因生體檢	二、為鼓勵動物所有人、
	查、預防注射、投與	管理人或運輸業者能主
	疫苗、藥浴或投藥等	動通報疫情,以儘早處
	措施致死或流產之屍	置,避免疫情擴大,爰
	體,依評價額以內補	增訂第一項第四款但書
	償之。	規定,針對新發現或國
	二、因疑患或可能感染	內曾發生而持續兩年以
	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	上未有病例之動物傳染
	動物,依評價額以內	病,對於首例主動通報
	補償之。	罹患該動物傳染病而撲
	三、為鑑定病因而撲殺	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
	之動物,依評價額以	內補償通報者,以資鼓
~	內補償之。	
85	四、罹患動物傳染病所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
	撲殺之動物,依評價	正。
	額五分之三以內補償	審查會:
	之。 <u>但所患之動物傳</u>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u>染</u> 病屬新發現,或國	
	內曾發現而持續兩年	
	<u>以上未有發生,首例</u>	
	<u>主動通報者,撲殺之</u>	
	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	
	<u>償之。</u>	
	五、銷燬之物件,依評	
	價額二分之一以內補	
	償之。	
	 六、為控制動物傳染病	
'		•

		-	<u></u>
		,經主管機關同意送	
		往屠宰場屠宰者,依	
		評價額扣除實際銷售	
		額之差價全額補償之	
		o	
		前項評價委員會之	
		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出入檢疫時依第	
		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	
		理之動物或物品,或隔	
		離留檢期間死亡之動物	
		,不發給補償費。	
		第一項各款補償費	
		,由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負擔。但中央	
		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不予增訂)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	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成立
		機關為有效防治動物傳	動物傳染病防治基金,由
		染病擴散,保障民眾肉	主管機關及相關產業業者
		品飲食安全,飼養業者	共同負擔,以支應各項動
		、相關產業及各級政府	物傳染病防治及補償金。
		應共同負擔防止疫情發	
		生責任,並成立傳染病	
		防治基金,基金規模及	
		來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			+

立法院公報 第103卷 第85期 院會紀錄

(修正通過)

-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處新臺幣<u>五</u>萬 元以上<u>一百</u>萬元以下罰 鍰:
 - 一、動物所有人、管理 人或運輸業者違反第 十二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二條之一 第二項規定,規避、 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 機關之輔導及查核。
- 三、散布有關動物傳染 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 傳播不實之流行疫情 消息。
- 四、獸醫師、獸醫佐或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 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 一項規定。
- 六、動物所有人或管理 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 項或第二項規定,未 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 為動物之隔離、其他 必要措施或將動物移

-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鍰:
 - 一、動物所有人、管理 人或運輸業者違反第 十二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二條之一 第二項規定,規避、 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 機關之輔導及查核。
 - 三、違反第十二條之二 第二項之規定,公開 未經確定之檢驗結果
 - 四、獸醫師、獸醫佐或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 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 一項規定。
 - 五、 武警師或獸醫佐違 反第十七條規定。
 - 六、動物所有人或管理 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 項或第二項規定,未 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 為動物之隔離、其他 必要措施或將動物移 出舍外或移入。

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

-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鍰:
 - 一、持有、使用感染性 生物材料者違反第十 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規避、妨礙或拒絕 各級主管機關之輔導 及查核。
 - 二、任何人違反第十二 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 ,公開未經確定之檢 驗結果。
 - 三、獸醫師、獸醫佐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 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 一項規定。
 - 四、獸醫師或獸醫佐違 反第十七條規定。
 - 五、動物所有人或管理 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 項或第二項規定,未 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 為動物之隔離、其他 必要措施或將動物移 出舍外或移入。

-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鍰:
 - 一、獸醫師、獸醫佐或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 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 一項規定。
 - 二、獸醫師或獸醫佐違 反第十七條規定。
 - 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 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 項或第二項規定,未 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 為動物之隔離、其他 必要措施或將動物移 出舍外或移入。
 -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 人違反第二十三條規 定,未依動物防疫人 員指示處置,或違反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 定,未向動物防疫人 員報告。
 - 五、動物所有人或管理 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 一項各款所定措施之

- 行政院提案條文:
- 一、疫情防治首重疫情通 報及妥適處理,為加重 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 運輸業者通報疫情及處 理責任,提高違失者罰 責,將現行條文第四十 五條第二款移列至修正 條文第一款。
- 二、配合第十二條之一第 二項規定,爰增列第二 款對於規避、妨礙或拒 絕各級主管機關之輔導 及查核之罰鍰規定。
- 三、配合第十二條之二第 二項規定,增列公開未 經確定檢驗結果之處罰
- 四、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 十二款移列第四款至第 十五款,內容未修正。

- 一、配合第十二條之一第 二項規定,爰增列第一 款對於規避、妨礙或拒 絕各級主管機關之輔導 及查核之罰鍰規定。
- 二、配合第十二條之二第

-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 人違反第二十三條規 定,未依動物防疫人 員指示處置,或違反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 定,未向動物防疫人 員報告。
- 八、動物所有人或管理 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 一項各款所定措施之 一。
- 九、輸出檢疫物之所有 人或管理人違反依第 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 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 、輸出登記、衛生管 理、抽樣檢驗、疫情 通報或查核之規定。
- 十、輸入檢疫物之所有 人或管理人違反依第 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 辦法中有關查核、飼 養管理、通知或疫情 通報之規定。
- 十一、檢疫物之輸入人 或代理人違反依第三 十三條所定檢疫條件

-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 人違反第二十三條規 定,未依動物防疫人 員指示處置,或違反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 定,未向動物防疫人 員報告。
- 八、動物所有人或管理 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 一項各款所定措施之
- 九、輸出檢疫物之所有 人或管理人違反依第 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 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 、輸出登記、衛生管 理、抽樣檢驗、疫情 通報或查核之規定。
- 十、輸入檢疫物之所有 人或管理人違反依第 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 辦法中有關查核、飼 養管理、通知或疫情 通報之規定。
- 十一、檢疫物之輸入人 或代理人違反依第三 十三條所定檢疫條件

- 六、動物所有人或管理 人違反第二十三條規 定,未依動物防疫人 員指示處置,或違反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 定,未向動物防疫人 員報告。
-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 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 一項各款所定措施之
- 八、輸出檢疫物之所有 人或管理人違反依第 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 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 、輸出登記、衛生管 理、抽樣檢驗、疫情 通報或查核之規定。
- 九、輸入檢疫物之所有 人或管理人違反依第 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 辦法中有關查核、飼 養管理、通知或疫情 通報之規定。
- 十、檢疫物之輸入人或 代理人違反依第三十 三條所定檢疫條件。
- <u>十一、</u>檢疫物之輸入人

- 六、輸出檢疫物之所有 人或管理人違反依第 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 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 、輸出登記、衛生管 理、抽樣檢驗、疫情 通報或查核之規定。
- 七、輸入檢疫物之所有 人或管理人違反依第 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 辦法中有關查核、飼 養管理、通知或疫情 通報之規定。
- 八、檢疫物之輸入人或 代理人違反依第三十 三條所定檢疫條件。
- 九、檢疫物之輸入人或 代理人、管理人違反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 ,未申辦檢疫。
- 十、違反第三十四條第 七項規定,未經檢疫 前而拆開包裝或擅自 移動。
- 十一、動物之輸入人或 代理人違反依第三十 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

- 二項規定,增列公開未 經確定檢驗結果之處罰 。
- 三、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 十二款移列第三款至第 十四款,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 一、罰鍰金額修正為「五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
- 二、修正第三款,餘照行 政院提案通過。

立法院公報 第103卷 第85期 院會紀錄

- *
 十二、檢疫物之輸入人
 或代理

 或代理人、管理人違
 反第三

 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第五

 、第五項或第六項規
 定,未

 定,未申辦檢疫。
 十三、違
- 十三、違反第三十四條 第七項規定,未經檢 疫前而拆開包裝或擅 自移動。
- 十四、動物之輸入人或 代理人違反依第三十 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 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 、動物運送、查核、 飼養管理、通知或疫 情通報之規定。
- 十五、動物之輸出入人 或代理人違反第三十 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未先請准排妥隔離 場所而輸出入動物。

- 十二、檢疫物之輸入人 或代理人、管理人違 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第五項或第六項規 定,未申辦檢疫。
- 十三、違反第三十四條 第七項規定,未經檢 疫前而拆開包裝或擅 自移動。
- 十四、動物之輸入人或 代理人違反依第三十 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 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 、動物運送、查核、 飼養管理、通知或疫 情通報之規定。
- 十五、動物之輸出入人 或代理人違反第三十 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未先請准排妥隔離 場所而輸出入動物。

- 或代理人、管理人違 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第五項或第六項規 定,未申辦檢疫。
- 十二、違反第三十四條 第七項規定,未經檢 疫前而拆開包裝或擅 自移動。
- 十三、動物之輸入人或 代理人違反依第三十 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 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 、動物運送、查核、 飼養管理、通知或疫 情通報之規定。
- 十四、動物之輸出入人 或代理人違反第三十 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未先請准排妥隔離 場所而輸出入動物。

- 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動物運送、查核、 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通報之規定。
- 十二、動物之輸出入人 或代理人違反第三十 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未先請准排妥隔離 場所而輸出入動物。

(修正通過)

第四十五條 有<u>下</u>列情形 之一者,處新臺幣<u>三</u>萬 元以上<u>十五</u>萬元以下罰 鍰:

一、所有人或關係人違

第四十五條 有<u>下</u>列情形 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所有人或關係人違 反第九條或第二十九

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所有人或關係人違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所有人或關係人違 反第九條或第二十九

行政院提案條文:

- 一、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 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三 條第一款,爰予刪除。
- 二、現行條文第三款修正 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款。

- 反第九條或第二十九 條規定。
- 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 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 項、第二項不為動物 防治措施或第四項 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第十四條<u>第一項</u> 第十五條、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二條規定。
- 三、動物運輸業者未依 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產 銷業者未依第十四條 第四項規定辦理,經 勸導拒不改善或一年 內再次違反。
- 四、任何人違反第十四 條之一公告禁止事項 。
-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擅 自開掘掩埋地點或煅 損標識。

- 條規定。
- 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 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 項、第二項不為動物 防治措施或第四項、 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第十四條<u>第一項</u>、 第十五條、第二十條規定。
- 三、動物運輸業者未依 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產 銷業者未依第十四條 第四項規定辦理,經 勸導拒不改善。
- 四、任何人違反第十四 條之一公告禁止事項
-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擅 自開掘掩埋地點或煅 指標識。

- 反第九條或第二十九 條規定。
- 二、動物所有人、管理 人或運輸業者,違反 第十二條規定者。
- 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 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 項、第二項不為動物 防治措施或第四項、 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第十四條<u>第一項</u>、 第十五條、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二條規定。
- 四、動物運輸業者未依 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產 銷業者未依第十四條 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五、任何人違反第十四 條之一公告禁止事項 。
-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擅 自開掘掩埋地點或燬 指標識。

- 條規定者。
- 二、動物所有人、管理 人或運輸業者,違反 第十二條規定者。
- 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 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 項、第二項不為動物 防治措施或第四項、 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第十四條、第十五 條、第二十條或第二 十二條規定者。
-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擅 自開掘掩埋地點或燬 損標識者。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 條新增第二項及第四項 規定,爰增列第三款對 於違反者之罰鍰規定。
-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 條之一,爰增列第四款 對於違反者之罰鍰規定 。
- 五、現行條文第四款修正 移列第五款,內容未修 正。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 條新增條文項次第二至 四項,原第十四條條文 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十四 條第一項,爰修正第三 款文字。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 條新增第二項及第四項 規定,爰增列第四款對 於違反者之罰鍰規定。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 條之一,爰增列第五款 對於違反者之罰鍰規定
- 四、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 第六款,內容未修正。